



只適用於現有的
宏利團體保險
受保僱員



倍康醫療加保計劃 首5年可享20%保費折扣優惠

推廣日期：由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功申請以下計劃可享保費折扣優惠：

倍康醫療加保計劃

首5個保單年度保費

20% 折扣優惠

(推廣編號:1732)

本單張的內容並未載有保單的所有條款，而完整條款載於有關之保單文件中。投保前，您應參閱保單條款以了解本產品之確實條款及細則。我們可按閣下要求提供該複本。

條款及細則：

1. 此推廣只適用於現有的宏利團體保險受保僱員（不包括配偶及子女）。
2. 此推廣只適用於新投保之倍康醫療加保計劃之保單。有關保單申請必須連同載有相關推廣編號及保費折扣的有效建議書並透過宏利的保險顧問於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成功遞交，並獲宏利於2024年3月31日或以前成功批核（「合資格保單」）。
3. 合資格保單的20%保費折扣優惠將適用於該保單之首5個保單年度按保費繳付形式而定的每期到期及應繳的首次及續保保費。
4. 此推廣只適用於基本計劃的標準保費。所有額外保費及附加保障保費（如有）並不會納入計算保費折扣優惠之金額。
5. 如合資格保單因任何理由而終止，任何保費折扣將立即終止。
6. 保費折扣適用於所有保費繳付模式，但不適用於預繳保費。
7. 凡於香港簽發的合資格保單，保險業監管局所收取的保費徵費將會以扣除保費折扣優惠金額前之保費計算。
8. 保費折扣優惠不能轉讓或兌換現金。
9. 若您於申請合資格保單前6個月內曾就相同受保人，取消任何倍康醫療加保計劃之已生效保單或撤回任何倍康醫療加保計劃之新保單申請，將不能獲享此推廣。
10. 除獲宏利另行同意，此推廣並不可與其他優惠一併使用。
11. 宏利有權於任何時間更改、終止或取消此推廣而不作另行事先通知。宏利就有關此推廣之決定乃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

於本單張內，「您」及「閣下」指保單持有人，「我們」、「本公司」及「宏利」指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宏利金融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倍康醫療加保計劃乃宏利提供及承保的保險產品。**本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單張一併閱讀。**您不應單獨因此推廣或此單張而購買此產品。請向您的宏利保險顧問索取產品單張，您可從中了解更多詳細產品資料包括顯示產品風險的「重要事項」部份。

如欲了解詳情，歡迎與您的宏利保險顧問聯絡，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2510 3383 (如閣下身處於香港) 及 (853) 8398 0383 (如閣下身處於澳門)。

如欲參閱宏利之私隱政策，閣下可瀏覽宏利網站，網址為 www.manulife.com.hk。閣下並可要求宏利停止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如有此需要，請致函我們。本公司地址可於宏利網站上找到。我們不會因此而收取任何費用。

本單張只可於香港及澳門傳閱，並不可於中國內地傳閱。